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尤文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文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尤文輝因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3示偵查(自訴)案號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051、20595號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強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

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有期徒刑3年10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5年11月為上限），並審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向本院具狀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法官 羅郁婷
法官 葉乃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